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源县新港镇安源社区风貌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东源县新港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东源县新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咨询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项目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东源县新港镇安源社区风貌提升项目

2、服务类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报告的初稿并交付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3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报告。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项目咨询服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报告工作有关的技术经济等资料。

2、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资料，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甲方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第三条、咨询工作安排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和周到的进行服务工作，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

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取费标准收取咨询服务费共人民币 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圆整，含税）。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给乙方。

3、咨询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在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5、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双方另行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项目咨询服务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应有防止泄密的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工程咨询报告所需的基本数据资料和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甲方应当为乙方勘测现场提供相关便利。

3、甲方的项目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作。

6、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规定相冲突。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

2、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3、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修改完善工作，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能公开发表和交流。

5、乙方完成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并满足乙方项目使用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2、本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3、如协商不成，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管辖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并结清咨询服务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东源县新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中铭工程设计咨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曾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继海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30日

